

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三、申請期限及審核

本獎學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十一月初受理、下學期於五月初受理，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收件時間為準。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民雄校區學務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核通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申請條件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不含外國籍學生)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操行八十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二十五名。(僑生六十五分，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 (二)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致經濟發生困難，恐無力繼續就學者。
- (三)未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
- (四)本學期已核定之他項獎、助學金未超過壹萬伍仟元(含)以上之學生。(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免列入計算)。

五、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學生在校成績、名次等由申請人於申請系統上檢視確認。)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
-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配偶及子女)
- (四)其他證明文件。

六、核發原則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壹萬元，補助名額以全校學生人數1.5%至2%之比例設置為原則，如補助人數超過設置名額者，補助比例以2.2%為上限。若未及者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姓名		學號		手機			
系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帳			
上學期成績	分			操行	分		
婚姻狀況		年齡		國籍		班排名	名
家庭成員 (含父母兄弟姊妹等)	姓名	稱謂	年齡	存歿	職業	年收入	聯絡電話
年總收入							
家庭概況 (限 150 字)							
父母狀況	1. 父母雙亡 2.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重病(或殘障) 3. 父母之一方死亡 4. 父母均殘障或重病 5. 父母之一方重病 6. 父母之一方殘障 7. 父母離婚且一方未付扶養義務 8. 父母離婚且有負扶養義務 9. 父母健在						
兄弟姐妹	家中兄弟姐妹(含本人)共 人 (人在學 人就業 人待業 人服兵役)，其中 人已婚						
年收入	全家每年總收入約_____元(所有實際所得，包含利息及未繳稅的部						
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2. 全家人戶口名簿影本或 6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3. 去年度國稅局核發之所得清單(含父母、學生本人及未婚的兄弟姐妹，若學生為已婚者請檢附父母、配偶及子女)。 4. 其他證明文件。 *主張父母離異或死亡者請檢附有註記離婚或去世等字樣的戶籍資料 *主張父母一方殘障或重病請檢附殘障證明、重大傷病卡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主張父母離異一方未負扶養義務者，請於家庭概況欄說明未負扶養之事實，未敘明者，不予計入該項特殊原因 *兄弟姐妹已婚者仍須填寫於家庭成員欄，但請於職業欄註明已婚，收入 0，若有去世者，請於家庭概況欄說明						
申請人簽章	本人以上所言屬實，且非為公費生、亦未於本學期核定獲學雜費全免或金額相當者、或獎助學金 15,000 元(含)以上，特此聲明。 簽名：_____						
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							